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盛富莱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春启路6号）。

周伟，男，1987年11月出生，挂牌时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5年，挂牌时持股5%以上股东周伟分别代罗**等七人持有股票，累计代持股份275万股，公司未在申报挂牌文件中披露上述代持事项，且挂牌后代持事项未解除，盛富莱、周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七

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、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周伟作为挂牌公司挂牌时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周伟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盛富莱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挂牌审查部

2024年4月17日